

证券代码：832427 证券简称：天羚绒业证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新疆天羚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 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接受新疆天羚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羚绒业公司”）委托，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天羚绒业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，并出具了大华审字[2018]000739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【2017】1734 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。

一、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的内容

审计报告三、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

“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天羚绒业 2014 年至 2016 年分别取得羊毛储备补贴收入 12,960,000.00 元、12,570,000.00 元、

10,960,000.00 元，2014 至 2016 年净利润分别为 4,246,188.70 元、3,213,494.65 元、1,116,809.17 元。2017 年，因补贴政策变化，天羚绒业未能取得羊毛储备补贴收入，2017 年亏损-13,476,685.49 元，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天羚绒业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7,219,177.75 元。以上事项表明天羚绒业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”

二、监事会审核意见

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(1) 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
(2) 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核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新疆天羚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13 日